**108年度永齡希望小學東華分校育嬰留停代理人員徵選**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本代理人聘任期間為預計一年之育嬰留停人員代理職缺，惟錄取後遇計畫因故無法執行、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育嬰留停人員申請歸建等，則本聘約將自動中止
2. 依本校規定計畫全職人員初聘不得為學生身份（含碩博生），恕不接受學生申請。

壹、工作業務內容

社工或教學輔導員代理人員貳名

本工作非屬一般社工或教學輔導工作，無論何者皆需「同時進行」教學輔導任務及個案處遇資源連結等工作。擔任社工者，組織考評著重於個案處遇及資源連結；擔任課輔教學輔導員者，組織考評重於課輔老師教學輔導知能與合作國小協調。

主要業務內容包括：

1. 與合作小學及機構建立合作網絡，協助老師推薦及機構轉介學童名單。
2. 進行校訪、家訪評估學童家庭、經濟條件，了解在校學習狀況、身心狀況、家長、老師的期待及社會資源等，並建立個案紀錄表等相關表單。
3. 召集課輔老師定期開會檢討，並到校訪視觀察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、進步情形等，提供課輔老師教學上的協助，增強課輔老師班級教學技巧。
4. 具電腦基本知能，定期回報相關表格、文件、與其它交辦事項。
5. 定期參與教學、培訓、研習等活動，並具備活動企劃與執行能力。
6. 辦公地點位於國立東華大學理工二館，惟需經常至課輔地點出勤，務必自備機汽車。

貳、徵求條件：

1. 社工學歷需社福、社工、諮商與輔導等相關大學科系以上畢業，一年以上社福或課輔經驗為佳。課輔教學輔導人員以大學教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，一年以上社福或課輔經驗為佳。
2. 曾有課輔工作或課輔志願服務經驗（請於履歷中註明）
3. 曾任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老師經驗為佳（請於履歷中註明）

參、應聘人員所需特質：

一、做事縝密細心，思路清晰，善溝通協調，具克服困難、自我排戰特性。

二、人格特質須具備責任心、抗壓力，以應付業務量及突發狀況。

三、具專業敏感度，善於危機處理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因應國小課輔計畫執行之時間需要（國小放學後才進行課輔）

二、工作時段可能需彈性調整到夜間。

三、每學期初、中需要利用週末辦理課輔老師培訓課程。

伍、待遇：

一、月薪依本計畫專職人員第一級給薪(31520元)；另加班時間依法給予加班費；休假及各類假期均依或優於勞基法規定。

二、依服務時間比例計算年終獎金、補助車資、勞健保、200萬意外險及3萬醫療險。

三、本單位具有人事考評制度。

陸、應徵方式：

一、一律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

 1.A4紙張直式橫書之履歷表及自傳（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 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之展望）。

 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驗證或認證）。

 3.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於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以前送達本單位（可以親自、郵寄或宅配等，惟10/25為最後收件日），地址: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希望小學東華分校 收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希望小學社工或教學輔導員代理人員」。

三、本單位將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為擇日另行通知，資料不齊全或書面審查不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四、無論錄取與否，所有應徵者之履歷自傳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五、聯絡人：潘百原執行秘書 電話：03-8906667